**更正（澄清）内容**

原招标文件中

1、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四、结算方式：甲方商请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县内定点康复机构按季度据实结算，结算前，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报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考勤记录、季度资金结算表、评估报告、监护人签字确认的康复记录和服务费用有效票据等审核所需材料，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按照实际儿童康复训练人数、康复训练时间、康复训练质量和经费标准据实确定金额并履行相关手续。（乙方开具的票据应为财政系统正规医疗票据或税务系统正规发票原件，且内容符合《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规定的各类康复训练、康复医疗、支持性服务等项目要求，送审材料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视情增减。）

现更正为：结算前，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报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考勤记录、季度资金结算表、评估报告,监护人签字确认的康复记录和服务费用，有效票据等审核所需材料，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材料一对一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据实结算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费用。

2、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项目预算：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经费为:0-6岁21000元/人/年；7-14岁12000元/人/年。根据孤独症残疾儿童出勤率拨付资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采取按季度据实结算，0-6岁每季度产生康复训练费用不超过6999.9元（每月不超过2333.30元）、7-14岁每季度产生康复训练费用不超过3999.90元（每月不超过1333.30元）。

现更正为：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经费为:0-6岁21000元/人/年；7-14岁12000元/人/年。根据孤独症残疾儿童出勤情况拨付资金。

3、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二、开标一览表格式及三、分项价格表格式由原自行填写方式更改为固定模板，各供应上传系统时按更正后内容填写，不得修改报价。

4、投标截止时间延期至2025年03月19日北京时间09：20

5、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以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为准。